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李志强 / 著

律师的舞台

——李志强执业手记

法律出版社

中 国 名 律 师 办 案 实 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

12926

律师的舞台

—李志强执业手记

李志强 /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的舞台：李志强执业手记/李志强著 . -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8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ISBN 7-5036-2658-5

I . 律… II . 李… III . 律师业务－案例－中国
IV .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18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0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90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658 /5/D·2368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参加香港回归后首次“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与导师李昌道教授在一起



参加国际律协1997年年会时受到印度总统接见（右二）



在国际律师协会1997年年会上



1998年9月15日在加拿大温哥华接受《城市电视》专访

作者简介

李志强，1967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和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1990 年起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执业于上海市金茂（原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国家首批注册证券律师，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国际律师协会银行法委员会委员。

主要承办金融、证券、房地产及其他专业法律业务。主办了建国以来上海首家中资金融机构向境外客户提供购房抵押贷款及首批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的法律服务，先后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多家上市公司的创建与 A 股、B 股发行、增发及增资配股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服务。

参与编著《涉外经济法》（主编）、《涉外经济法通论》（副主编）、《香港法律实用全书》（编委）、《对外经济贸易新规范》、《房地产投资入门》等十余部著作，并在《法学》、《中国律师》、《亚太论坛》等境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

1993 年被评为上海市律师涉外服务标兵，1996 年被评为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总序

自 1979 年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以来，我国律师制度日臻完善，律师队伍迅速壮大，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律师素质明显提高，社会影响日益增大，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改革开放的伟大洗礼中，中国律师已经成熟起来了。

然而，每一位律师的成功之路都艰辛备尝，每一个案件的落锤告罄都是他们殚精竭虑的付出。他们在办案中是怎样想怎样做的？经历了怎样的艰辛和困惑？他们是怎样以其学识、机智和胆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有什么好的办案经验和值得汲取的教训？在世纪之交的时候，我们的确需要一批能够反映中国律师业务理论水准的成果面世，我们应该向世人展示中国律师的执业风貌，中国律师也需要在 18 年生涯过后，认真地总结自己的业绩。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正是这样一套丛书，每本书是一位律师主要办案经历的浓缩和总结。它通过一个个精彩的案例，形象地、多角度地、深入地展示了一批名律师的办案历程、经验和体会。对于已执业多年的律师，这套丛书可以作为同行间的交流和切磋，对于执业不久或有志从事律师职业的人，这套丛书或许有助于缩短实践中的摸索认识过程，从中获取有益的启迪；即使是一名普通读者，也能循着作者对案件的剖析，在富有智趣的阅读中，更深入地认识律师、理解律师、接受律师。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为长期从事律师业务的中国执业律师，他们都承办过一批为律师界所公认的复杂或有影响的案件，作者们

详细地记述案件办理过程及经验，主要包括案件的简要情况，办案过程，提出的辩护或代理意见，对疑点、难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和突破，案件的最终结果，自己对案件的总结和思考等。

我们希望本书的编辑活动是一个无限的开放的演进过程。今后会有更多的出色的律师在繁忙的办案活动中，注重系统的总结和理论的升华，而成为本套丛书的主角。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业务调研部

1998年3月

序

《律师的舞台》一书由李志强所著，阅后令人颇受启迪。

我国律师的舞台是很广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5条明确规定了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中国律师制度恢复近20年来，律师的社会地位和执业影响越来越引人注目，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律师的舞台》一书从一个侧面昭示了律师的这种作用。

李志强律师是位有才华有作为的青年名律师，他先后被评为上海律师涉外服务标兵和优秀青年律师，多次代表我国参加国际律师交流活动。他以自己执业八年的经历和体验，从律师执业的多角度，特别是在金融、证券、房地产等律师业务新领域展现了当代律师的风采。作为一名青年律师，他善于总结办案实践，重视律师理论建设，很值得提倡。

愿更多的青年律师通过律师这一舞台，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律师业务实践中不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

吴明德

1998年12月

目 录

金融 篇

一、小小铜牌引发的官司	(3)
二、违例开户 但免赔偿	(11)
三、浦东开发 金融先行	(14)
四、一石二鸟 分清责任	(18)
五、敢吃螃蟹的外资金融机构	(21)
六、收款人名称更改不得	(45)

证 券 篇

七、“大众”情缘	(49)
八、“上海汽车”刷新新股筹资记录	(60)
九、从“古井”飘香到“张裕”酒醇	(66)
十、中国建筑业最大上市公司的诞生	(121)
十一、财政证券“零”的突破	(127)
十二、借壳上市的若干模式及其法律服务	(132)
十三、外资股超额配售选择权中的法律实务	(137)

十四、合资股份公司法律服务探析	(141)
十五、律师在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中的法律服务	(146)
十六、外国公司股份在美国募集途径及有关法律问题	(149)
十七、起草企业收购合同律师实务	(154)
十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律师实务	(165)

房 地 产 篇

十九、阿根廷人撤回起诉	(175)
二十、“锦秋新村”住宅小区的“供氧输血”	(178)
二十一、境外个人购房抵押贷款律师实务	(185)

国 际 贸 易 篇

二十二、合同“先天不足”各打五十“大板”	(205)
----------------------------	-------

对 外 交 流 篇

二十三、回归前赴港 内地香港共携手	(223)
二十四、在马可·波罗故乡宣讲中国法律	(228)
二十五、加盟国际律协 国际律师大会串	(233)
后 记	(236)

金 灵 篇



一、小小铜牌引发的官司

我执业以来，除了办理了大量的企业、公司、机构等法人委托的案件外，还受理了不少普通老百姓托办的案子，在许多人眼里普通老百姓打官司往往不敌那些企业、公司、机构等法人，不论在人力、财力还是在社会关系上，他们往往处于弱者的位置。从这种意义上说，普通老百姓更需要关怀，更需要法律上的支持和律师的帮助。

一千元短缺 纷争诉至法院

这是一起罕见的储蓄纠纷案，它引起了金融界，法律界人士的普遍关注。

1991年3月15日下午2时许，储户钱某与妻子携人民币5000元同去上海农业银行办理储蓄存款，在存款凭单上将存款金额5000元填写后，将此凭单连同人民币5000元整（其中100元票面48张，50元票面4张）交给该银行初收员。初收员清点钱款后，把“043”号牌交给储户，同时将凭单和现金交给复核员。约3分钟后，初收员叫“043”，称只有4000元，储户钱某遂追问初收员，你第一道清点时并没有讲有错，怎么一会儿就缺了1000元，于是双方发生了争执。后在该银行一再表示采取措施、查清事实的许诺下，储户才按银行要求交出了号牌。事后，在长达将近1年的时间内，双方曾数次交涉，储户钱某委托我进行非讼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协议，故储户钱某诉至法院，要求该银行返还人民币1000元及赔偿经济损失61元，诉讼费亦由银行负担。

银行有过错 判决要返还

1992年一个细雨濛濛的上午我骑车赶赴上海杨浦法院五角场法庭，庭审前，钱某抓住我的手，激动地说：“李律师，全拜托你了！”法庭上，我一字一句地说道：原告与被告之间系储户与银行储蓄的关系，原告所持钱款数额经被告初收员当面初点，确认所写存单与现金相符，发给储户号牌，已确定了相互对这笔5000元钱款承担责任的交替，而复核员的复核行为是针对初收员的，并不能针对储户。因此，出现差错，无论是作为被告工作人员的初收员或复核员执行公务中疏忽大意，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都应由被告负责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则在法庭上辩称：当日受理原告储蓄业务时，发给了原告号牌，只是受理该业务的表示，并非表示确认所写存款凭条与交纳现金数额已一致。根据该行规定：“复核员对初收员所收现金必须逐笔逐张复点，核对正确方可盖出回单。”“双人临柜”办理储蓄相对于储户而言，初收员与复核员是一个整体，所以当复核员发现差错时，理应退还给储户重新填单办理。银行办理现金收款由双人办理已执行几十年，对企业和公民个人的存款一直采取“多退少补”的做法。故银行不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法庭辩论开始后，针对被告的答辩，我提出了如下代理意见：

其一，从常理上讲，储户拿到号牌，复核说错就错，说缺钱就缺钱，试问这样的交易安全吗？储蓄交易秩序有保障吗？如果宣布号牌不能作为储蓄交易的凭证，那么发号牌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如果判决号牌不是确认交易达成的凭证，那么“钱券当面点清”这一古今中外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常理常识还管用吗？

中国工商银行（85）工银储字第166号《中国工商银行储蓄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第四章“现金出纳工作”第28条规定得十

分明确，储蓄所的出纳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对储户存入的现金，临柜人员要根据凭证当面逐张点清后，发给号牌，发现长、短款当即退补。收款要一笔一清。这一规定非常清楚，临柜人员，要根据凭证上的钱款数与现金数逐张点清相符后，发给号牌，初收员发号牌是在点清之后。本案被告初收员将 5000 元票面数摘录在凭单右上角并发给原告“043”号牌的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被告已收到原告的储蓄存款，且与原告在定期存款凭单上所填具的金额相符，即 5000 元人民币。这意味着被告已经接受了原告 5000 元存款的业务。可见储蓄业务中的号牌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它毫无疑问是储蓄业务确立的凭证。

其二，1986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发布的《出纳制度》第三章第 16 条中规定：“收款时需按登记券别先核打大数，后清点细数。收款应坚持当面点清，一笔一清。”“收款中发现有误，应即向交款人及复核员交待清楚。”198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业务规章制度》“储蓄所业务的一般规定”中更加明确：“如经复核出纳员复点的，发现差错而产生纠葛，经办员要承担责任。”本案被告的工作人员（初收员）在收款 5000 元时经过清点，所谓短缺的 1000 元占整笔款子的 1/5，无论是依据常理常识还是根据出纳制度核打大数的规定，这种失误只能由被告自负；如果真的短缺 1000 元，这是个非常明显的大数，为什么初收员不提出异议，不质疑原告，为什么不立即向原告交待清楚？这些法定权利同时也是工作职责，初收员没有履行，一旦复点发生纠葛，经办员（初收员）应承担责任，现被告已给予该初收员以记过和扣半年奖金的处分，依据《民法通则》第 43 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故本案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来承担。

其三，银行出纳制度中的复核制度是金融机构的内部制度，不能用以对抗储户。众所周知，储户与银行打交道的是初收员，初收员代表银行与储户发生法律关系，实施法律行为。而复核员

不与储户发生法律关系，其复核行为不能对抗储户。储户对银行内部设置的监督机制不承担义务。司法实践有例为证：1992年1月12日《新民晚报》第5版载：沈阳和平区法院审理一起赔偿案，储户胜诉，银行败诉。案情是，复核员在复核初收员所收款时发现短缺400元。法院判决，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一次性返还400元整，案件受理费50元也由银行承担。此外，在与银行储蓄业务相似的证券公司国库券、债券买卖业务中也出现了类似的案例，如1990年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受理的公民黄某某诉某证券公司短缺1000元国库券诉讼案和1991年12月29日《解放日报》载“购买万元债券少了2000元”非诉讼案，结果客户均如数从证券公司得到了短缺的国库券（债券）。

法院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依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一次性返还给原告人民币1000元及利息61元，案件受理费52元由被告负担。

一石激起千层浪，一审判决引发了一场不小的冲击波，1992年8月17日，《上海法制报》头版报道：“1000元短缺款到底该由谁承担？”小标题“一审判令银行承担，银行不服，提出重大异议”。

记者在这篇报道中是这样写的：

杨浦区人民法院日前对一笔经初收通过、复核发现短缺款项的纠纷进行了判决，认定短缺的1000元由银行承担。原告钱某虽然胜诉，但被告上海农业银行表示不服，对此提出异议，已上诉至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行在上诉状中认为，银行办理收款业务都要双人办理，由初收员、复核员共同完成。这一规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下发，各家专业银行必须执行的。银行办理现金收款由双人办理已执行几十年，对企业和公民个人的存款一直采取“多退少补”做法，并有客户签字的差错记录。初收和复核，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是对外发生法律关系的。未经复核签章认可，储户存款拿不